

**JB**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7091~7100—93

---

## 电 工 材 料 标 准

( 3 )

---

1993—10—08发布

1994—01—01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

## 目 录

JB/T 7091—93 玻璃纤维壳纹套管.....	( 1 )
JB/T 7092—93 银基复层电触头基本性能测量方法.....	( 4 )
JB/T 7093—93 硅树脂玻璃纤维自熄管.....	( 10 )
JB/T 7094—93 改性聚酯浸渍漆.....	( 13 )
JB/T 7095—93 亚胺环氧浸渍漆.....	( 16 )
JB/T 7096—93 铜铋铈触头材料技术条件.....	( 19 )
JB/T 7097—93 铜铋铝触头材料技术条件.....	( 22 )
JB/T 7098—93 铜铬触头材料技术条件.....	( 25 )
JB/T 7099—93 塑型云母板.....	( 28 )
JB/T 7100—93 柔软云母板.....	( 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7091—93

## 玻璃纤维定纹套管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玻璃纤维定纹套管（以下简称定纹管）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无碱玻璃纤维编织管经热处理后仍保持截面圆整的定纹管。

### 2 引用标准

GB 7113 电气绝缘漆管一般要求

GB 7114 电气绝缘漆管试验方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外观

定纹管应圆整、端部整齐，颜色为本色。

#### 3.2 尺寸

##### 3.2.1 长度

长度为  $1000 \pm 10$  mm，其它长度由供需双方商定。

##### 3.2.2 内径、壁厚及偏差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内    径		壁    厚
标    称    值	偏    差	
1.0; 1.5; 2.0; 2.5; 3.0; 3.5; 4.0	+0.30 -0.20	$\geq 0.25$
5.0; 6.0; 7.0; 8.0; 9.0; 10.0	+0.50 -0.30	$\geq 0.30$

#### 3.3 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序    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指    标    值
1	热失重	%	$\leq 0.50$
2	拉伸强度	MPa	$\geq 90$
3	剪口特性	—	定纹管截面经剪刀剪断后，剪口平齐，无纤维散开现象

### 4 试验方法

#### 4.1 试样处理条件和试验环境条件

按 GB 7114 中第 1 章、第 2 章的规定进行。

机械工业部 1993-10-08 批准

1994-01-01 实施

#### 4.2 外观

用目测法评定。

#### 4.3 长度

用刻度为 1 mm 的直尺或钢卷尺测量。

#### 4.4 内径

按 GB 7114 中第 3 章的规定进行。

#### 4.5 壁厚

按 GB 7114 中第 4 章的规定进行。

#### 4.6 热失重

##### 4.6.1 试样数量和质量

三个试样，每个试样应足够长，以提供  $5 \pm 1$  g 的质量。

##### 4.6.2 步骤

试样在  $105 \pm 2$  °C 处理 1 h，然后在干燥器中冷至室温，将试样称量，准确至 0.0002 g。然后在  $600 \pm 10$  °C 的高温炉中加热 60~75 min，在干燥器中冷至室温后，再将试样称量。

##### 4.6.3 结果

热失重百分率按下式计算：

$$\text{热失重}(\%) = \frac{m_1 - m_2}{m_1} \times 100$$

式中： $m_1$ —高温加热前的试样质量，g；

$m_2$ —高温加热后的试样质量，g。

取三个计算值的中值作为试验结果，取二位有效数字，并报告其它二个值。

#### 4.7 位伸强度

除按下述规定外，其余按 GB 7114 中第 12 章的规定进行。

##### 4.7.1 拉伸速度应为 $25 \pm 5$ mm/min。

4.7.2 应按 4.5 条所测得的壁厚的 2 倍与下列准备的平带宽度的乘积来计算截面积：先用约为断裂应力 10% 的拉力将定纹管拉成扁平带状，然后放在平板间稍微加压使定纹管形成一条带子。要求其中一平板的边缘标有刻度，测量出该带的宽度。

#### 4.8 剪口特性

取试样 5 段（不可揉搓），将其平放于台上，用利口剪刀将定纹管剪断，观察剪断处的截面。

### 5 检验规则

5.1 相同的原材料、工艺在一台设备上连续 24 h 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每批生产的产品须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 3.1 条、3.2 条及 3.3 条表 2 中第 2 项、第 3 项。

5.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第 3 章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当原材料或工艺改变时，也需进行型式检验。

5.3 其它应符合 GB 7113 中第 4 章的规定。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贮存期为 6 个月。

6.2 其它应符合 GB 7113 中的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电机玻璃纤维厂负责起草，南京电机玻璃纤维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蕴玉、盛永琦。